

# 湖南省教育厅

##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###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教〔2022〕100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下达2022年湖南省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教育局、财政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各高等学校、职业院校、民办教育培训机构：

为支持教育事业发展，根据《湖南省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教〔2021〕100号）规定，现将2022年湖南省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资金用途

（一）支持教育基础设施建设。用于支持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改善办学条件，包括校舍维修改造、教学仪器设备购置、图书资料购置等。

（二）支持教育事业发展。用于支持教育事业发展，包括支持教育科研、教师培训、教育信息化建设、教育开放合作等。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“职业教育”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### 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20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楚怡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、出版书籍等方式，深入挖掘提炼楚怡职业教育精神内涵，凝结、提升、创新湖南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。通过“楚怡杯”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### （二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学校。

1.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。支持建设3所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

2.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1所以上公办高职高专院校，遴选建设10所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。

3.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1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10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14个市州各改扩建1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。遴选建设5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
### (三) 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遴选建设10个特色鲜明、在全省引领示范作用突出的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

色突出、服务能力强的“楚怡”优质中职专业（群）。

4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优质技工专业（群），遴选建设10个“楚怡”优质技工专业（群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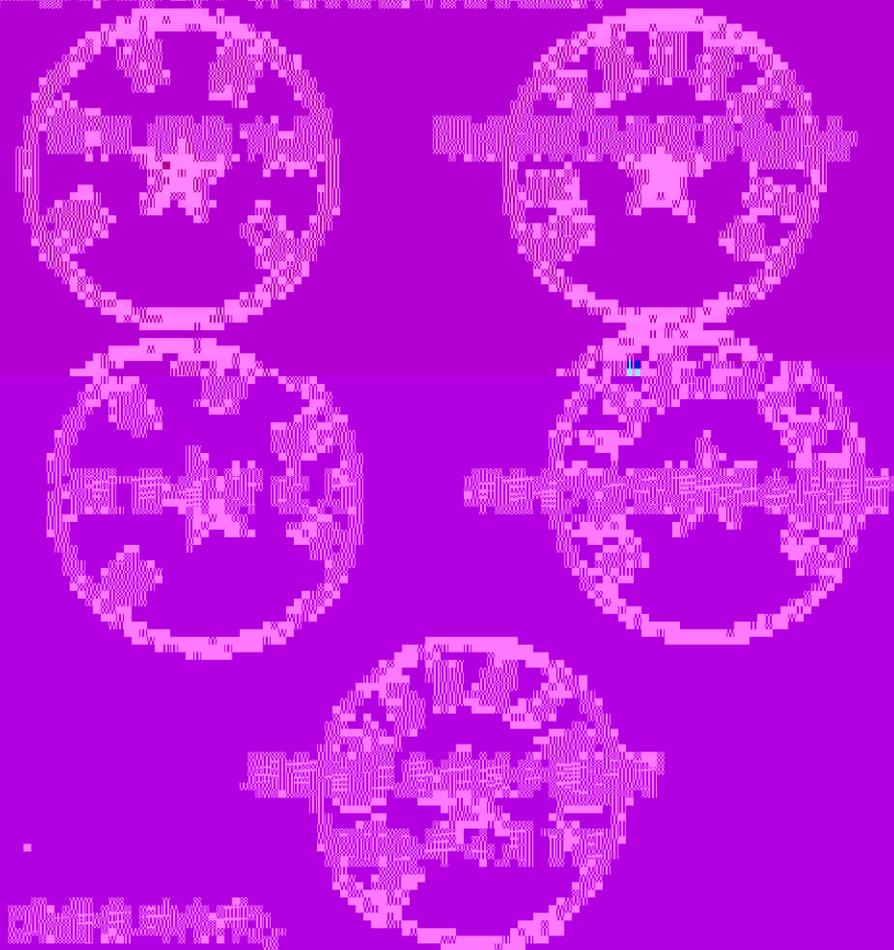
### (四) 建设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创新平台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。支持建设80个集教育教学、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等于一体的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，充分发挥基地在科学管理、教学改革、机制创新、生性实训等方面的示范辐射作用。

2.培育建设一批“楚怡”职教集团(联盟)。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、

(三) 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不合理歧视政策，营造技能人才集聚、落地生根的良好政策环境，在住房医疗、子女就学、保险接续等方面向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适当倾斜。

(四) 广泛宣传。将职业教育“楚怡”行动重点任务纳入省政府重点民生实事项目，作为对各市州、县市区教育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，全年定期通报各地落实情况。要深入宣传职业教育成就，广泛发动社会各界人士、技能人才、职业院校、企业等，共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，争做人人参与、人人受益的职业教育。



湖南职业教育集团

